

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文件

区运会字〔2019〕12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关于给予唐晓等三名运动员 加牌加分的通知

各市代表团、宁铁体协：

玉林市射击运动员唐晓于2019年10月10日前往北京集训，备战2019年亚洲射击锦标赛，无法参加10月18日至23日举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射击（手、步）项目比赛。

北海市代表团帆板项目运动员陆敏超、范俊林于2019年11月6日至12月15日参加中国帆船帆板协会组织的集训，无法参加11月25日至29日举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帆板项目比赛。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竞技体育项目竞赛规程总则》“九、奖励和计分办法（五）”规定，给予玉林市运动员唐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上计金牌2枚、总分26

分；给予北海市帆板运动员陆敏超、范俊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上每人分别计金牌 2 枚、总分 26 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9 年 11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